



YOT Hub 仁愛龍城青年宿舍

一. 申請詳情

1.1. 申請類別

青年宿舍申請分為以下兩個類別，申請人只可選擇其中一項申請類別：

1.1.1. 一人個別申請

申請人會被編配與另一位同性別的申請者共享房間。

1.1.2. 二人合併申請

合併申請者將同時入住同一個酒店房間。

1.2. 申請資格

青年宿舍的所有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1.2.1.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2.2. 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年滿 18 但未滿 31 歲；

1.2.3. 為在職人士 (全職 / 兼職 / 自僱均可)；

1.2.4. 符合青年宿舍計劃的收入水平及總資產淨值上限：

	一人個別申請	二人合併申請
收入水平上限 (註一)	\$28,000	\$56,000
總資產淨值上限 (註二)	\$398,000	\$796,000

1.2.5. 根據以下規則，不可擁有任何在香港的住宅物業 (註三)

1.2.5.1. 不擁有或不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 (例如：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均不合資格提出申請)；

1.2.5.2. 沒有訂立任何協議 (包括臨時協議) 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1.2.5.3. 不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的公司超過 50% 的股份或股權；

1.2.5.4. 兩個人合併申請一間酒店房間，每個人亦須符合上文 1.2.5.1、1.2.5.2 和 1.2.5.3 段所述的規則；

1.2.6. 沒有曾居住在政府青年宿舍計劃下的青年宿舍合共超過三年 (註四)

1.2.7. 如果是公屋住戶，不會因為入住青年宿舍而導致有關公屋或中轉屋空置 (註五)

1.2.8. 「申請及評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與不符合以上 1.2.1、1.2.2、1.2.3、1.2.4、1.2.5 和 1.2.6 任何一項或多項資格的人士訂立租約，(即酌情權不適用於以上 1.2.7 有關居住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

註一：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數據每年均有所調整。審批時，將會以該年政府統計處更新的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作為參考，一人個別申請的申請者，每月入息不可超過該年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 75%。2 人合併申請會合計 2 人每月入息，不可超過該年 18 至 30 歲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 150%。

註二：

資產水平的數字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註三：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如申請人成功入住本堂青年宿舍後才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上述所列之物業，本堂青年宿舍有權要求宿生遷出青年宿舍。

註四：

任何曾經居於政府青年宿舍計劃下的合資格青年，其合共居住年期不可超過三年，如申請人現居於青年宿舍計劃下其他宿舍，必須在簽署本堂青年宿舍租約前遷出該青年宿舍。

註五：

1. 就申請者而言，申請人不可以是單人公屋住戶，或是公屋或中轉房屋單位主要租戶；
2. 就二人合併申請而言，兩名申請人均須符合上文第一段的要求；
3. 除以上所述情況，申請人成功入住宿舍後，須向有關屋邨辦事處申請暫時遷離公屋或中轉房屋單位，公屋戶籍將予保留。
4. 任何正在申請或輪候公屋或中轉房屋的合資格青年可同時申請青年宿舍，無須放棄其公屋及中轉房屋的申請（直至接受公屋或中轉房屋編配宿位並出現上文第一段的情況為止）。

二. 申請途徑

2.1. 開放申請

- 2.1.1. YOT Hub 仁愛龍城青年宿舍 將按宿位空缺及實際情況開放入住申請，申請按實際需要。合資格申請可於申請期內到網站 <https://yot-hub.yot.org.hk> 填寫入住申請表格及查閱申請須知。

2.2. 網上提交表格

- 2.2.1. 合資格申請人於網上填妥入住申請表格並成功遞交。
2.2.2. 申請人有責任清晰、詳盡、準確和如實地填報申請表。
2.2.3.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準確無誤。

2.3. 電郵確認申請

- 2.3.1. YOT Hub 仁愛龍城青年宿舍 在接獲申請表後，將以電郵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編號。申請編號將用作日後跟進申請之用途。
2.3.2. 如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申請表起計 7 個工作天，仍未收到確認郵件，可電郵 (yot-hub@yot.org.hk)至 YOT Hub 仁愛龍城青年宿舍 職員查詢。
2.3.3. 由接獲申請至完成審批大約 30 個工作天。

三. 申請流程及機制

3.1. 申請流程

次序	申請流程 (將按實際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1	按實際需要，約每一年進行二次申請，申請週期以該年公布為準；網上詳列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填寫指引及申請須知。
2	申請者可於本堂青年宿舍官方網頁上提交申請表。
3	本堂青年宿舍按宿位空缺及網上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於遞交網上申請表起計 7 個工作天，以電郵確認申請及通知申請人獲編配的申請編號，並邀請申請人於確認通知日起計 7 個工作天內於指定連結上載【申請須知】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
4	核對申請人之文件及內容；如未齊文件，申請人須在通知期內補齊文件；申請人須在指定時間前遞交所須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附件一)，否則將視為放棄該期申請；如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將不獲處理。
5	「申請及評核委員會」將審視所有文件齊全的申請。
6	經審視程序後，本堂青年宿舍按申請編號及成功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先後次序，邀請申請人出席面試；申請人在網上提交證明文件時，需繳付港幣\$100 申請費，有關費用不論申請成功與否，均不會發還。
7	面試評審將由「申請及評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每場面試最少必須有 2 名面試評審在場才可進行，申請人所得面試分數取決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時居住條件(10%) 2. 就業及經濟狀況(10%) 3. 社會服務經驗(10%) 4. 能配合青年宿舍理念發展(10%) 5. 樂意投入參與青年宿舍活動(10%) 6. 未來對青年宿舍可作出的貢獻(10%) 7. 面試表現(40%)
8	完成資格審核及通過面試的申請人，將視為成功申請。本堂青年宿舍將按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面試表現符合要求的排列出該期入住青年宿舍的次序名單。
9	通知申請人簽約及講解入住安排的先後次序。
10	申請完結，整列出候補申請人的次序名單。

3.2. 申請機制

- 3.2.1. 本堂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編配青年宿舍的宿位予符合資格及合適的申請人。
- 3.2.2. 本堂將成立「申請及評核委員會」去遴選青年宿舍申請者，並會按審核結果，將宿位編配予符合申請資格及面試要求的申請人。
- 3.2.3. 經審視程序後，本堂青年宿舍按申請編號及成功遞交所有有關證明文件的先後次序，邀請申請人出席面試；申請人在網上提交證明文件時，需繳付港幣\$100 申請費，有關費用不論申請成功與否，均不會發還。
- 3.2.4. 合資格申請者被邀請出席面試時，必須出示有效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提供【申請須知及填寫指引】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進一步核實及確認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
- 3.2.5. 本堂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本堂新一期的青年宿舍申請，包括該期可供申請之宿位數目、申請人收入水平及總資產淨值上限，及該期的配額等。
- 3.2.6. 申請人須於本堂青年宿舍官方網站 <https://yot-hub.yot.org.hk> 遞交申請表及查閱【申請須知及填寫指引】。
- 3.2.7. 所有申請人在申請時，只能選擇「一人個別申請」或「二人合併申請」兩種類別的其中一個，不能同時申請兩種類別。
- 3.2.8. 申請人必須出席本堂青年宿舍安排的面試，否則將視為放棄該期申請。
- 3.2.9. 本堂青年宿舍將向所有入選的申請人發出「入住青年宿舍邀請」。
- 3.2.10. 若未能於限期前成功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附件一），申請將被視為不符合資格，本堂青年宿舍將取消其申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3.2.11. 如申請人誤報或漏報資料、不適當地輸入 / 填報資料、隱瞞資料，或不提供所需的資料，本堂青年宿舍將無法處理其申請，有關申請會被視為不合資格，而本堂亦對所有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 3.2.12. 如二人合併申請中，如其中一人未能於限期前成功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附件一），該合併申請會被視為不合資格。合併申請人在該輪申請中，不得改為一人個別申請。如有任何爭議，本堂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3.2.13. 如該期仍有入住空缺，將按面試結果的名單次序補上。
- 3.2.14. 如有成功申請人放棄入住機會，其申請將會被取消。申請人可於下期重新申請。
- 3.2.15. 在申請期間，如申請人所遞交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必須盡快聯絡本堂青年宿舍，否則可能影響其申請入住的機會或導致其申請無法被處理。



四. 填寫指引

4.1.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以便了解申請資格、填表及細則等。

4.2. 申請人須上載證明文件及表格。

4.2.1. 申請人有責任清晰、詳盡、準確和如實地填報證明文件，以供「申請及評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4.2.2.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資料準確無誤。

4.2.3. 如獲通知須補交任何證明或所需文件，而未能於限期前提供，申請將被審核為不符合資格，「申請及評核委員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4.2.4. 申請所需的文件（若提交的證明文件，並非以法定語文，即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認證譯本），申請人須根據其狀況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表格：

類別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表格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地址證明	地址證明文件須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地址、發函機構名稱及發函日期（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發出）之副本（例如銀行月結單、電訊服務月結單）

4.3. 收入和資產淨值計法及所需文件和表格，申請人須填報所有扣稅前的每月收入。申請人須以申請當日的受僱及 / 或最近期收入狀況，作為申報的基準。

須申報的收入（以港幣計算）和詳細計算方法如下：

收入來源	計算方法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表格
1. 受僱收入（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底薪，會以申請日前一個曆月的底薪金額計算。 - 如屬非固定金額的底薪，則根據申請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底薪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 - 如屬每月固定金額的津貼，應根據申請日前一個完整曆月所獲發的津貼總金額（包括生活、房屋、教育津貼、非年終花紅及佣金等）填報。 - 如屬非固定的津貼收入及逾時工作收入，則根據申請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津貼及逾時工作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由公司發出的最近 3 個月糧單或薪金證明文件或稅單。 - 沒有固定僱主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所從事職業及每月平均收入，並附上有關證明，如存摺記錄或支薪記錄等。

	<p>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非固定收入，則根據申請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 - 所有年終花紅 / 年終雙薪 / 年終佣金或其他年終酬金，則根據過去一年期間收到的總額除以 12 平均計算。(如發放時入職不足 12 個曆月，則將總額除以相應入職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p>2. 自僱收入 (如持有商用車輛或經營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申請日前連續自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自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 12 個曆月，最短計算期間為 3 個曆月。 - 淨收入=營業收入扣除期間各項營業成本開支 (已付的登記費、保險費、利息、修理費，其個人支取的工資收入及公司股東酬金)，業務的虧損不可在收入內扣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所從事行業及每月平均收入，商業登記副本、股權登記。 - 租用商用車輛自行營業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每月平均收入及附上有關證明。 - 沒有商業登記自僱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所從事職業及每月平均收入，並附上有關證明，如存摺記錄或支薪記錄等。
<p>3. 其他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日前 12 個曆月期間所得的任何非受僱 / 非自僱收入總額除以 12 個曆月平均計算，不足 12 個曆月，則以該段相應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從存款及各項投資，包括股票、保險及基金等所得的利息 / 紅利 / 股息、已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須填報在申請表「收入」一欄內。 - 有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保險計劃則須填報過去一年所獲派發的平均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 / 紅利，並附上有關證明。 - 持有保險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 / 紅利，並附上有關證明。 -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

	所得紅利及利息。	報每月平均獲派發的利息及附上有關證明。 - 離婚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及附上有關證明，說明有否收取或支付離婚贍養費。
--	----------	--

4.4. 申請人須填報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或該類資產的任何權益（例如：遺產受益人）的資產淨值

須申報（以港幣計算）的資產包括：

資產	說明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表格
1. 土地 / 房產 (非住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土地淨值計算以申請日前一天的估價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淨值以所佔業權 / 權益百分比計算。 - 土地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 - 房產包括在香港（香港住宅物業除外）及香港以外地區，包括祖屋、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房產及物業。 - 如空置（包括自用），每月租金以應課差餉租值除以12平均計算。 - 支出包括差餉、地租及租金減去差餉和地租餘下數額的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土地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 該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 土地 / 房產（非住宅用途）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 土地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2. 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家車、客貨車、小型貨車、貨車、旅遊巴士、電單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柜車、拖頭及拖架等，車輛淨值以申請日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 - 若車輛是作私人用途或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車輛的資產淨值。 - 牌照副本。

	<p>用以經營運輸業務，必須在此部分填報資產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整間商號的資產淨值中，並在「經營業務」一欄內填報。 	
3.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牌照(連車輛)淨資產計算：在申請日時牌照公開市場成交價加車輛購入價(如未包括在牌照內) 減在申請日未償還分期付款額及車輛折舊。 - 折舊：已付車價首期及供款本金可獲期初折舊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副本。 - 牌照的近期估值報告。 -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的副本。
4.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必須在申請表中填報該份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等。以上述投資工具於申請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 - 如屬外幣，以申請日前一個工作天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 持有保險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 須提交最近期交易票據 / 收據及有關銀行月結單、投資 / 保險週年財務報告 / 通知書等。
5. 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 / 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申請日的最近期已經由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財務政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帳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帳項、銀行戶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申報所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p>4.5. 豁免計</p>	<p>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p>	
<p>算存款、手頭現金及借出的貸款項目</p> <p>4.5.1. 僱員強制性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包括在申請日所有定期存款及儲蓄 / 往來 (港幣和外幣) 帳戶結餘的實際數額 (不論多少) 及在申請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 如屬外幣，以申請日前一個工作天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日持有幣值港幣 5,000 元或以上港幣及外幣的手頭現金。 -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 最近期存款賬戶結餘的證明文件。

公

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以法定的 5% 強制性僱員供款，及現行每月最高僱員供款限額為上限；其他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屬自願性供款不能豁免扣減)。申請人須遞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證明文件。

4.5.2. 因工業、交通或其它意外而引致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薪酬等，申請人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4.5.3. 支付離婚贍養費的金額可從收入扣減，申請人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五.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我們致力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申請本堂青年宿舍，以核對及審查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用途。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依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於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通知閣下若干事項，確保閣下資料絕對保密。

我們可使用個人資料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由我們（或我們業務或合作夥伴）為青年宿舍及 / 或「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該計劃」）目的所提供的租賃、服務及 / 或活動（共稱「指定服務」）；
2. 為指定服務的資料統計、通訊、籌款、收集意見、活動推廣、轉介及 / 或服務提供；
3. 處理及核實指定服務之申請、運作及管理；使用者帳戶及記錄的申請、成立、運作及行政管理；
4. 處理意見、查詢及投訴；
5. 處理帳單及付款； 識別及核實身份；
6. 載於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任何其他目的，或閣下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完全明白及同意仁愛堂及 YOT Hub 仁愛龍城青年宿舍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基於閣下向仁愛堂申請服務。閣下同意這些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存於其後的個案紀錄或報告)，在有需要時可傳閱予仁愛堂相關服務單位或政府部門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但僅限於用作為審核該申請、及安排向閣下提供服務之用。我們可能提供及 / 或分享個人資料予參與提供指定服務的業務或合作夥伴、參與計劃的政府部門、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及承包商用作上述用途。我們亦可能基於以下情況透露個人資料：法律所需、法庭命令、政府或執法機構所需或懇切相信因保障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權利或資產而有必要或被建議透露個人資料。

所有取消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的申請，會在該一輪申請結束後三個月內註銷。未獲編配而成功保留在本堂青年宿舍候補名單上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會被保留，直至成功入住而年屆 31 歲及租約完結後 3 年才註銷。如輪候 2 年仍未獲編配入住，申請人曾提供的所有資料及申請表將會被銷毀。

獲編配本堂青年宿舍之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會被保留至其年屆 31 歲及其相關租約期完結後(以較後日期為準)，有關資料用作核實申請青年宿舍資格或統計調查或研究之用，資料保留期滿後，申請人曾提供的所有資料及申請表將會被銷毀。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其儲存方式，只可由仁愛堂授權及有保密責任的僱員或指定授權人士查閱。這些已授權的員工及其承辦商在被指派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按指示遵守本聲明。

申請指定服務時，我們將註明那些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本服務將根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你向本服務提出的服務申請。你可拒絕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但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

料，本服務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及通知本服務任何有關資料改動。一般情況下，你日後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在活動進行時，我們可能進行拍攝 / 錄影工作，作為服務交代或宣傳推廣。如閣下不欲被拍攝 / 攝錄，必須於活動開始前通知負責職員，以便作出恰當安排。

使用個人資料作上述直接服務推廣用途前，我們會先徵求閣下的同意。請閣下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表示閣下同意或反對我們如此使用個人資料作上述直接服務推廣用途。閣下亦可於之後的任何時候電郵至 yot-hub@yot.org.hk，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服務推廣用途或上述任何其他用途。

如要提出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我們私隱政策，閣下可電郵至 yot-hub@yot.org.hk 向我們提出，並在通訊中註明「保密」字樣。我們在回應申請人的要求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某些有關申請人的詳細資料，以確認申請人是有關資料所指的人士。在申請人提出要求後，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回覆，但我們可能因此而需向申請人收取費用。